

北京发布《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教育改革提速

事件：近日，北京市教委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下文简称《登记办法》）、《北京市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办法》（下文简称《管理办法》）。《办法》对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时间节点、登记流程等作出详细规定。

核心观点

-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提速，学前教育及非学历教育培训率先申请。**根据《登记办法》规定，现有民办学校在完成分类登记之前，按现状继续办学，不同类型民办学校申请期限不同：1) 学前教育以及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民办学校，原则上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关于学校法人性质选择的书面申请；2) 实施普通高级中学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的学历教育学校，原则上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关于学校法人性质选择的书面申请；3)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原则上应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关于学校法人性质选择的书面申请。审批机关应在收到书面申请后，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规定的民办学校原则上应在 1 年内完成分类登记。相比于各省市分类登记截止时点（多为 3-5 年过渡期），北京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明显提速，尤其是民办渗透率高的学前教育及非学历教育培训行业。
-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时可获得相应补偿及奖励，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需进行财务清算，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依法修改章程，继续办学，履行新的登记手续；终止时，根据出资者的申请，从清偿后剩余财产中给予相应补偿或奖励（不超过 2017 年 8 月 31 日时学校法人名下净资产扣除国有资产、社会捐赠资产后的数额的 30%），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明确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无法获得办学收益，大部分学前教育、非学历教育培训以及非义务教育阶段学历教育学校或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学校，税收支出或将提高。
- **规范营利性学校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管理办法》规定：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和支出。营利性学校应当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党组织等机构，董事会应当由举办者、党组织负责人、校长、职工代表组成，1/3 董事应具有 5 年以上教学经验，其中校长应具备 5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投资建议与投资标的

- 从北京《民促法实施意见》来看，分类管理实施措施更加明确，教育改革或提速。学前教育改革较为迫切，结合国务院提出的“明确普惠性幼儿园主导地位、提升公办园占比”等相关目标，学前教育成为政策影响最大的民办学校领域之一，具有一定政策风险。选择营利性的高等教育民办学校受益于“财产权属明确”，资本化或提速。建议关注：新高教（02001，未评级）。

风险提示

- 教育政策风险、运营成本上升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 (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A 股
行业 传媒
报告发布日期 2018 年 12 月 04 日

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WIND

证券分析师 **项雯倩**
021-63325888*6128
xiangwenqian@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7020003

联系人 **高博文**
021-63325888-6089
gaobowen@orientsec.com.cn

相关报告

同步规范线上培训，利好教师资格培训 2018-11-30
规范学前教育发展，资本化或受限 2018-11-25
温州发布地方民促法实施意见，持续释放 2018-10-15
积极信号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研究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备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联系人：王骏飞

电话：021-63325888*1131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

Email：wangjunfei@orientsec.com.cn

